

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

96.05.1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96.05.31 室秘法字第 0960000022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碩、博士生論文品質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 - 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四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、所務會議訂定之。

第三條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教授者。
 - 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 - 三、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四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五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、所務會議訂定之。

第四條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。

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至多二人，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。若經系、所主管同意，亦得商請本校兼任、榮譽、約聘、客座教師或校外教師、專家學者擔任，但校外教師、專家學者，須與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
第六條 論文指導教授每學年以指導五名研究生為原則，但設有碩、博士班之系、所可指導六名，設有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之系、所可指導七名，設有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系、所可指導八名，設有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系、所可再加一名，前述可指導研究生以八名為限，若有二人共同指導者，以半個名額計算。

第七條 因故終止指導關係時，研究生應以書面向所屬系、所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所屬系、所主管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